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97号

罪犯沈贵祥，男，1963年7月23日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05196307232410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出生于江苏省兴化县，原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中华新村626号，原住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953弄82号。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于2009年3月被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；因贩卖毒品罪，于2012年8月被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5日作出（2014）皋刑初字第003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沈贵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8日作出(2015)通中刑终字第000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3年9月7日起至2028年9月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5年9月7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133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(2022)苏02刑更130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7年7月6日止。

罪犯沈贵祥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罪犯沈贵祥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表扬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沈贵祥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履行完毕，有如皋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开具的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一张为证。罪犯沈贵祥系毒品再犯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贵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